

附件 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拟收购西安华瑞能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834 号

（一）需要说明的产权及其他事项

经过清查，本次纳入评估范围未发现产权瑕疵事项。

（二）抵押担保事项

经过清查，本次纳入评估范围未发现抵押担保事项。

（三）诉讼事项

经过清查，本次纳入评估范围未发现诉讼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评估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企业提供

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 对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起决定作用的相关各项资质，包括：电力行业（火力发电【含核电站常规岛设计】、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工程测量及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工程咨询丙级资质，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对其提供的相关注册人员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 观韬律师事务所观尽字〔2016〕第 0016 号《西安华瑞能源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重组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披露：“经核查，华瑞公司目前登记的注册人员数量少于有关资质标准的要求，且存在挂靠现象。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的有关规定，企业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建设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资质。2）根据工程咨询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工程咨询单位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真实材料的，由资格认定单位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级直至取消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的处罚。”本次评估没有考虑上述法律瑕疵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7.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企业

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